



#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9月2日

發稿單位：法律事務司

連絡人：陳科長忠光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#2210

---

### 行政院院會通過「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」

本次修正係國家賠償法自69年7月2日制定公布，70年7月1日施行以來，除配合院長開放山林政策於108年12月18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外，首次全案修正。法務部為健全法制並使本法與時俱進，本部爰通盤檢討修正國家賠償制度，擬具「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」，經行政院院會於今（2）日審查通過。

現行國家賠償法僅17條且未分章，本次修正草案共43條，並分為「總則」、「賠償程序」、「求償程序」及「附則」4章，體系明確、適用清楚。又本次修正方向包括「保障人民權益」、「精進機關作為」二大面向，本修正草案之重點如下：

#### 一、修正要件

明定「怠於執行職務」、「公共設施」之內涵，讓法律適用更明確；另修正國家對於法官、檢察官執行審判或追訴職務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，而有犯刑事上之罪經判決確定、或受免除職務或撤職之懲戒處分確定時，國家應負賠償責任。（本草案第3條、第5條及第6條）

#### 二、健全時效制度

為保護請求權人之時效利益，增訂請求權時效起算點、時效中斷及不中斷規定，讓請求權人向賠償義務機關提出賠償請求後，即有時效中斷之適用，可避免人民請求後未於 6 個月內起訴而罹於時效。(本草案第 10 條至第 12 條)

### **三、完備賠償義務機關認定、確定之相關程序**

增訂賠償義務機關認定、確定之相關程序規定，避免因民眾於不知應向何機關請求國家賠償而產生程序上勞費。(本草案第 14 條至第 17 條)

### **四、落實人權保障，刪除平等互惠原則**

由於現行條文第 15 條互惠原則之相關規定，與現代人權保障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精神未盡相符，故予以刪除。未來新法通過後，凡於我國領域內發生之國家賠償案件，不論國籍，均得依法請求，以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。

### **五、落實權責相符**

明定中央機關國家賠償金預算，由中央一、二級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。(本草案第 9 條)

### **六、完備求償程序**

為落實求償權行使，賠償義務機關如有怠於行使求償權之情形，新法增訂其上級機關得代為求償。又考量被求償者之權益及資力，增訂行使求償權應先進行協議並得分期清償。(本草案第 7 條、第 37 條及第 38 條)

法務部期盼藉由本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後，讓我國之國家賠償制度更加完備，以彰顯政府實施憲政法治與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決心。

附件一：行政院 110 年 9 月 2 日審議通過之「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」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附件二：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